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電話 Tel: 2675 1745
圖文傳真 Fax: 2675 9224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33) in DLONR 188/NAT/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7LKC/359/471



地政總署
北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NORTH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粉嶺璧峰路三號北區政府合署六樓
6/F, NORTH DISTRICT GOVERNMENT OFFICES
3 PIK FUNG ROAD,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 Site: www.info.gov.hk/landsd

香港

九龍城郵箱 89414 號

新界北區沙頭角鄉

鹿頸陳屋原居民代表

陳衛康先生

陳村代表：

申請興建村公所
新界沙頭角鹿頸的政府土地

2009年11月22日的電郵及2009年11月24日來信收悉。繼2009年12月9日給你簡覆及本處職員與你現場視察後，本處現回覆如下：

由於你擬興建的村公所的政府土地已有村民在該處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故標題所述的申請，不獲批准，十分抱歉。

北區地政專員

(關錦雄

代行)

2010年3月8日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